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6日

重要提示

1、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6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发售情况详见本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为“投资人”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投资人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本基金暂不对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前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的限制。募集期內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资产如果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

(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故障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二级结算规则造成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为冲对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经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值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后剩余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待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

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慧达双利债券A、上银慧达双利债券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6325,C类份额:026326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发售C类份额的时间视系统改造情况另行公告)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9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 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 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 上银基金微金融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nji”

代销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6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5.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 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拟在募集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p